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何佳蕙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90
電子信箱：edu_va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43081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14年度校園誠信故事推廣計畫1份
(38409537_11430818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政風處114年度校園誠信故事推廣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協助轉知計畫訊息，鼓勵校內義工成員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4年7月15日北市政三字第11430062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結合社會參與力量與資源，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，本府政風處規劃成立「校園誠信」義工團隊，並鼓勵本市各學校配合主題月份或其他特色活動，運用宣講誠信故事之方式，促進學齡孩童正直誠信之理念價值。旨揭計畫內容摘要於下：

- (一)辦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義工招募：有意者可填寫線上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DnzWZH8vCJDqkCUg8>) 提供相關資訊，經該處審核通過後將邀請加入「校園誠信」義工團隊群組。
- (三)培訓活動：每年定期辦理培訓活動，活動中包含參訪行



啟明學校 1140721



NUAA1143005998



程、專業知能培訓課程，增加義工們交流學習機會，並精進宣講故事技巧。

(四)宣導品提供：義工於宣講活動中如有發放獎品之需求，可填寫表單向本局政風室申請宣導品（每人每學期得領取20份）。

(五)心得分享：義工於宣講活動結束後應線上填寫誠信故事宣講紀錄表，並提供宣講活動照片；如有義工撰寫心得投稿，獲法務部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刊登，將給予獎勵禮券。

(六)績優獎勵：統計宣講活動場次及人數等數據，符合獎勵標準者將贈與紀念品或禮券。

三、績優獎勵標準說明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義工於宣講活動結束後線上填寫誠信故事宣講紀錄表，並提供宣講活動照片，每3場次即可獲得價值新臺幣200元之禮券或等值紀念品1份，每名義工至多可領取2次，數量有限發完為止。

(二)若單一宣講活動參與人數達50人以上（依宣講活動照片認定），該場次以2場次計算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電 2025/07/21 文
交 换 章
15:08:41